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e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麒盛科技
KEES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公司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10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8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21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22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9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0
十、其他事项提示	3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1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50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01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10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18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2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27

二、募集资金项目介绍	130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32
一、市场竞争风险	132
二、客户集中风险	132
三、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133
四、汇率波动风险	133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134
六、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135
七、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135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37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137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137
十一、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138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138
十三、品牌形象受损和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139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39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39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140
十七、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40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40
十九、股市风险	14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42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142
二、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4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4
一、备查文件	144
二、文件查阅时间	144
三、文件查阅地点	14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所列简称与招股说明书释义一致。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四、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卫、侯文彪、龙潭、单华锋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四、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徐建春、傅伟、徐金华、陈良雷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五）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吴韬、凌国民、查歆、王燕飞、路健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公司其他股东红星喜兆、居然投资、分享鑫空间、斐君铂晟、兴汇亚川、宁波甲鼎、梅州欧派、杭州乐枕、杭州乐眠承诺

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四、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五、本公司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唐国海、黄小卫承诺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四、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五、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监事徐建春、傅伟承诺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四、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文彪、唐颖、龙潭、单华锋承诺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四、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监事陈良雷、徐金华承诺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二、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

三、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制订本预案。本预案自麒盛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麒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具体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及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股东唐国海、唐颖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3)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 下同)的 2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120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六）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本公司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1) 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麒盛科技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麒盛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麒盛科技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麒盛科技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麒盛科技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

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麒盛科技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麒盛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麒盛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麒盛科技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麒盛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麒盛科技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智海投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

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麒盛科技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仔细阅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套申请文件,确认整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

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12号、坤元评报[2016]513号、坤元评报[2016]529号、坤元评报[2016]530号和坤元评报[2016]531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麒盛科技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智海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公司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本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三）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

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

5、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

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特许经营权、租赁物业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目前，公司客户主要有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和好市多（COSTCO）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79.27%、79.55%、88.07%及82.4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9.64%、40.02%、38.18%及3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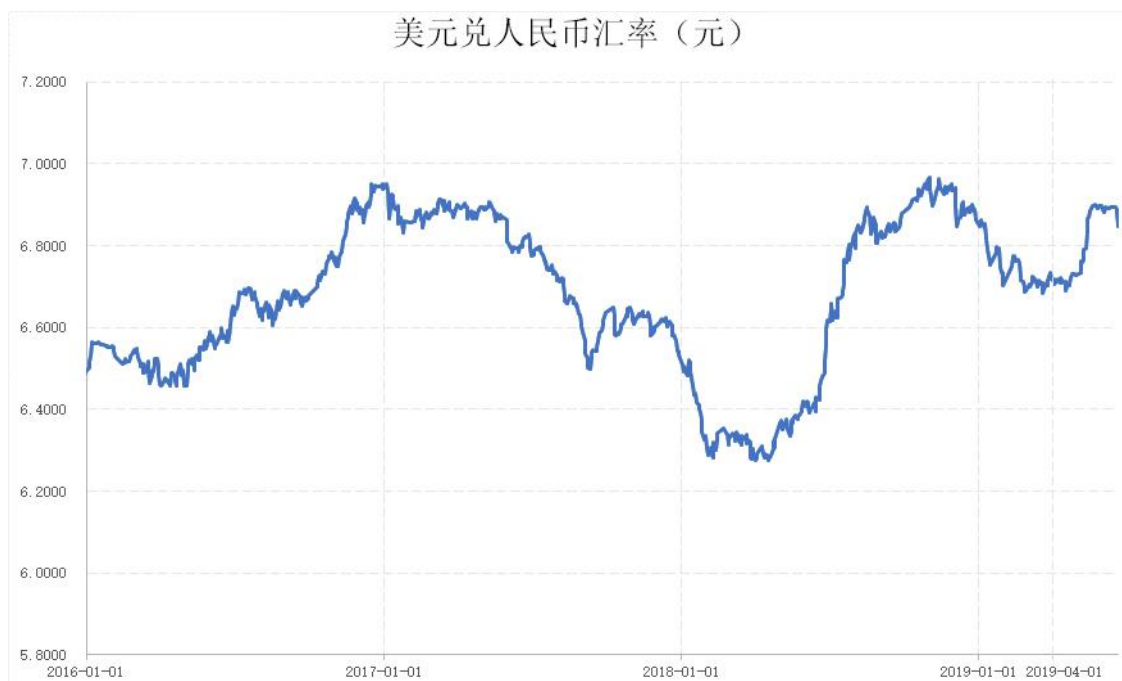
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而导

致的经营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外，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

2016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例如价格调整、银行的结汇优惠、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等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对应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类别，分别执行 17%（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均执行 13%的出口退税率。

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出口退税率较出口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影响,经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口退税对应收入(万元)	38,893.01	176,510.65	101,219.90	82,615.31
出口退税率较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万元)	388.93	1,765.11	1,012.20	826.1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7,871.04	35,638.24	14,875.95	22,548.19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注	4.94%	4.95%	6.80%	3.66%

注:利润总额变动比例=出口退税率较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可调节电动床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相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调整出口退税率之后,可调节床和床垫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相同。2019 年 7 月 1 日后,公司主要产品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 13%。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重大调整,但不排除随着未来出口贸易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 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总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美间贸易顺差不断增大,美国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美国逐渐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征收额外关税,公司产品也在被征收额外关税的产品清单中。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消息,公司产品智能电动床及床垫被征收额外关税分为两个阶段:(1)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被征收额外关税 10%;(2)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的产品被征收额外关税 25%。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84.34%、80.68%、86.83%及 85.31%。额外关税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额外关税 10%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开始对公司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征收 10%的关税，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VMI 模式下公司承担 10%关税并通过提价方式抵销关税的影响，FOB 模式下客户承担关税。同时，公司采取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优化产品设计等措施进行应对。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214.29 万元及 6,515.40 万元，10%额外关税未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额外关税 25%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的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至 25%，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协商一致对销售价格进行如下调整：①针对舒达席梦思（SSB），VMI 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提高 5%，公司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7.5%关税；FOB 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6%，公司实际承担约 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②针对泰普尔丝连（TSI），公司对其全部采用 FOB 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6%，公司承担约 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③针对好市多（COSTCO），公司在其网站平台销售，公司负责备货并根据订单需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达终端销售者，产品售价不变，公司实际承担约 25%，但公司计划推出新产品替代原有型号，通过提高新产品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整合供应链、开发新产品、拓展美国以外市场及将部分产能或生产环节转移到海外非征收关税地区等措施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订单正常，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钢材、木板、化工材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化工材料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40,225.89万元、40,913.72万元、64,036.32万元及15,896.57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4%、48.43%、49.27%及52.04%；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礼海电气的采购金额达到22,578.96万元、23,100.19万元、39,846.40万元及9,536.34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57%、27.34%、30.66%及31.22%，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

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家居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家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奖项，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

随之进一步完善，将可能面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增加 200 万套/年智能电动床的产能，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将大幅提高。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基础，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十、其他事项提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19 年第 2 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4-6 月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8495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麒盛科技公司 2019 年第 2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麒盛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138.49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118,510.72 万元，同比减少 3.69%；净利润为 15,983.69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12,374.28 万元，同比增长 29.17%；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6,042.63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12,315.47 万元，同比增长 30.26%。

2019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74,262.09 万元至 192,227.26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191,865.09 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9.17%至 0.19%；

预计净利润区间为 23,086.74 万元至 25,466.81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22,925.20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区间为 0.70%至 11.0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837.28 万元至 25,217.35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22,546.47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区间为 1.29%至 11.85%。

上述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是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期间，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对同行业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58.32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44.66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2元/股（以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70元/股（以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7倍（计算口径：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7,846.57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59,618.24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保荐及承销费用	6,330.00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1,080.00万元
律师费用	30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00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8.33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e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1,274.9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314016
联系电话	0573-82283307
传真号码	0573-822800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oftide.cn/
电子信箱	softide@softide.cn
经营范围	电动床及其配套用品的研发；家用电力器具及其配件的研发；计算机数据传感器的研发；控制器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研究及应用；软件开发；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电动床及其配件、家具、通用零部件、民用灯具、电机、电源适配器、电子元器件、床垫、床罩、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舒福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舒福德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天健审[2016]8125 号《审计报告》）后的净资产值 336,337,770.03 元为基数，其中 96,192,000 元折为 96,192,000 股发起人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240,145,77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09 号），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80498339G），注册资本为 9,619.2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智海投资、唐国海、徐建春、黄小卫、傅伟、吴韬、侯文彪、唐颖、单华锋、龙潭、凌国民、徐金华、陈良雷、查歆、王燕飞、路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6.46%
2	唐国海	25,920,773	26.95%
3	徐建春	14,428,800	15.00%
4	黄小卫	10,548,552	10.97%
5	傅伟	2,030,433	2.11%
6	吴韬	1,532,434	1.59%
7	侯文彪	1,452,692	1.51%
8	唐颖	1,346,688	1.40%
9	单华锋	683,156	0.71%
10	龙潭	683,156	0.71%
11	凌国民	577,152	0.60%
12	徐金华	522,900	0.54%
13	陈良雷	522,900	0.54%
14	查歆	386,980	0.40%
15	王燕飞	242,692	0.25%
16	路健	242,692	0.25%
	合计	96,192,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12,749,450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7,583,2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智海投资	35,070,000	31.1044%	35,070,000	23.3283%
2	唐国海	25,920,773	22.9897%	25,920,773	17.2423%
3	徐建春	14,428,800	12.7972%	14,428,800	9.5979%
4	黄小卫	10,548,552	9.3557%	10,548,552	7.0168%
5	红星喜兆	5,028,725	4.4601%	5,028,725	3.3451%
6	居然投资	5,028,725	4.4601%	5,028,725	3.3451%
7	傅伟	2,030,433	1.8008%	2,030,433	1.3506%
8	吴韬	1,532,434	1.3591%	1,532,434	1.0194%
9	分享鑫空间	1,500,000	1.3304%	1,500,000	0.9978%
10	侯文彪	1,452,692	1.2884%	1,452,692	0.9663%
11	唐颖	1,346,688	1.1944%	1,346,688	0.8958%
12	斐君铂晟	1,000,000	0.8869%	1,000,000	0.6652%
13	兴汇亚川	1,000,000	0.8869%	1,000,000	0.6652%
14	宁波甲鼎	1,000,000	0.8869%	1,000,000	0.6652%
15	梅州欧派	1,000,000	0.8869%	1,000,000	0.6652%
16	杭州乐枕	946,667	0.8396%	946,667	0.6297%
17	龙潭	683,156	0.6059%	683,156	0.4544%
18	单华锋	683,156	0.6059%	683,156	0.4544%
19	凌国民	577,152	0.5119%	577,152	0.3839%
20	徐金华	522,900	0.4638%	522,900	0.3478%
21	陈艮雷	522,900	0.4638%	522,900	0.34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2	查歆	386,980	0.3432%	386,980	0.2574%
23	王燕飞	242,692	0.2152%	242,692	0.1614%
24	路健	242,692	0.2152%	242,692	0.1614%
25	杭州乐眠	53,333	0.0473%	53,333	0.0355%
26	社会公众股	-	-	37,583,200	25.0000%
合计		112,749,450	100.00%	150,332,65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股东中智海投资为唐国海、黄小卫、李兰、傅伟共同设立的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31.1044%的股权。公司股东唐国海持有智海投资 57.1699%的股权，担任智海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股东黄小卫持有智海投资 17.8301%的股权；李兰持有智海投资 14.2900%的股权；公司股东傅伟持有智海投资 10.7100%的股权。

公司股东唐国海和公司股东唐颖为父女关系。公司股东黄小卫与智海投资股东李兰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五金塑料件、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等，其中钢材和木板用于生产智能电动床主体框架，纺织面料包括电动床内部的衬垫、床套各部位的包裹材料等，电器部件主要用于床体的调节。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采购部门对每类原材料选定一定数量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协商供应价格及交易条件，签署年度框架，具体采购时，根据客户订单及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达供货数量。公司所在地及周边地区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公司根据原材料在品质、特性、价格等方面的供应需求对大额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准入、考核、能力提升和淘汰制度，定期对供应商的成本、质量和供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采购调整的依据，由专人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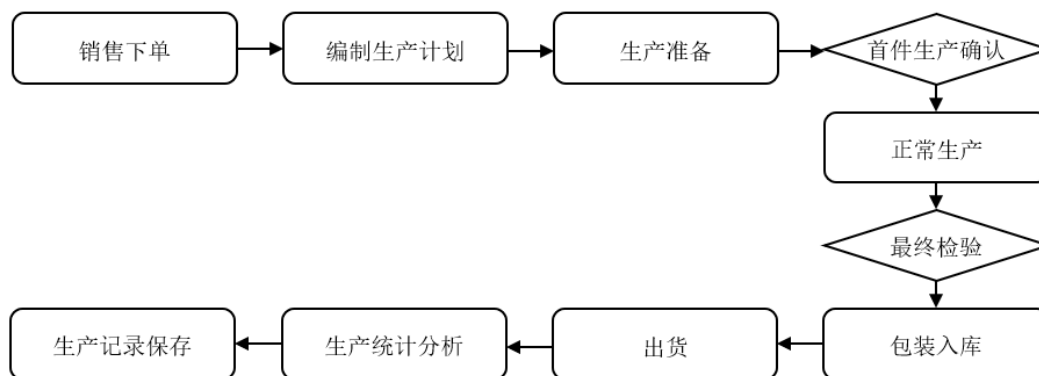
(2) 供应商开发和管理

公司对新供应商的开发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部门向采购部门提供物料技术标准等资料；采购部门根据技术资料寻找潜在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后，供应商根据技术资料制作样品；研发部门对样品进行检测，如样品质量合格，采购部门将样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规格书》进行归档；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报价、样品检测结果等确定现场评审的供应商，根据评审结果生成《供应商现场问核表》；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正式签订《供应合同》。

对于已存在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品质部门每月制作并提供《供应商产品质量报表》，计划采购部门每月制作并提供《供应商交期达成率考核评价表》，作为供应商日常表现情况记录。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关键程度、采购额大小、产品属性和供应商的日常表现等综合确定考核频率，并从“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质量表现”、“成本控制/价格”、“交期/服务”以及“过程管控、精益生产”五个维度进行综合考评，制作供应商年度定性、定量的评价报告，供管理层审核。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产成品库的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同时密切跟踪订单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分别提交到采购部、生产车间，采购部负责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生产车间负责产品的生产和组装。整个生产过程包括生产计划、领料生产、产品检验、包装入库与交运发货。生产部门需定期对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料进行管理与保养，并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突发问题。同时，为了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合格率，在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生产部执行严格的监督检验程序。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坚持自主生产为主，辅以部分零部件委托加工。自主生产是指公司通过租赁或自建厂房、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并招募员工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受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及用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补充了员工数量，以保障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根据订单及用工情况，将部分喷塑、总装等工序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2016年公司通过自行招募员工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减少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市场销售形势良好，公司为缓解自身产能不足对销售的影响，选择与周边部分纺织面料供应商合作，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满足公司少部分产能需要。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方式为国外市场销售为主、国内市场销售为辅。公司针对产品国外市场销售、国内市场销售不同的销售特点，综合考虑目标市场的特点、自主品牌推广、不同地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多方面因素，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多样化销售模式。

(1) 国外市场销售模式

①床垫厂商合作模式

公司已与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品牌商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设计并生产多种型号的智能电动床供其选择，床垫商将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动床与其自产或外购的床垫成套推向市场。公司将生产的智能电动床卖给床垫厂商，再由床垫厂商附上其自有品牌，将整床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销售给下游床垫厂商的产品上可以保留公司自主品牌及商标及“Powered by Ergomotion”等标识。通过该模式，公司借助了床垫厂商成熟的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并有效传播、普及了公司自主品牌。

②零售商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全球性的家具展会、博览会等活动，与优质零售商建立客户关系。公司积极参加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展、拉斯维加斯国际家具展、广州中国国际博览会、上海中国国际家具展等展会，在展示公司产品多样化的同时，广泛地与潜在客户进行交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经与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Co. Inc.、Mancini's Sleepworld Inc. 等家具零售商建立了业务往来，公司将生产的智能电动床卖给家具零售商销售，再由家具零售商将智能电动床或将其搭配床垫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③网络销售模式

公司在海外的网络销售主要由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南部湾国际负责实施，南部湾国际主要通过好市多（COSTCO）的网上商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智能电动床及床垫等记忆棉家居制品，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此外，公司还在亚马逊购物（WWW.AMAZON.COM）、WWW.OVERSTOCK.COM 等网络销售平台有部分网络销售。

（2）国内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的国内销售主要依托子公司索菲莉尔进行运营，产品的主要品牌为“索菲莉尔”，产品包括智能电动床、床垫及枕头等。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营+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并辅以电子商务等其他销售方式。

①直营模式

公司依托子公司索菲莉尔通过开设直营门店或专柜，直接将自主品牌的商品销售给消费者。在直营模式下，由公司派出人员直接对直营门店或专柜进行管理，管理及运营成本较高，单个店铺的投资金额相对较高。公司的直营店及专柜主要开设在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等人流量密集的区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开设了 13 家直营门店或专柜。

②经销商模式

为促进国内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索菲莉尔品牌的知名度，公司通过遴选最优的方式在各地区选择经销商，并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在公司的指导下开展市场建设和完成年度销售目标，并负责经销地区的售后服务工作。市场建设的内容包括进驻当地大型家居商场、建设品牌专卖店以及所属区域的品牌建设和广告宣传工作。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9 家经销商，销售网络已经覆盖我国 24 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③网络销售模式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日益发展，网络购物已经成为国民购物的一种重要途径。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网络销售的市场和渠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经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开设了品牌直营店铺进行网络销售。

（三）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且报告期内智能电动床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外购成品数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1-3月	智能电动床	29.25	24.46	2.01	24.07	83.62%	90.93%
2018年度	智能电动床	117.00	110.40	4.37	114.62	94.36%	99.87%
2017年度	智能电动床	62.40	59.61	2.95	61.42	95.53%	98.18%
2016年度	智能电动床	46.80	44.77	2.85	42.80	95.66%	89.88%

注1：按每条生产线每天工作10小时计算产能；

注2：产销率的计算中，产量数据包含外购成品数量。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包装材料、五金塑料件、化工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器部件	10,351.52	33.89%	43,040.39	33.12%	25,760.42	30.49%	25,890.13	36.20%
钢材	4,137.20	13.54%	18,457.94	14.20%	10,444.88	12.36%	5,876.76	8.22%
木板	2,594.89	8.50%	11,713.68	9.01%	6,570.49	7.78%	4,977.08	6.96%
纺织面料	1,465.16	4.80%	7,304.45	5.62%	4,845.78	5.74%	4,079.04	5.70%
化学原料	1,127.08	3.69%	6,078.08	4.68%	4,721.37	5.59%	2,910.82	4.07%
五金塑料件	1,544.42	5.06%	6,836.25	5.26%	4,706.76	5.57%	3,639.03	5.09%
包装材料	2,315.41	7.58%	11,819.16	9.09%	7,041.19	8.33%	5,186.57	7.25%

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五金塑料件是智能电动床生产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受智能电动床产量增加的影响，2016 年度-2018 年度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具体电能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电量（万度）	316.28	1,259.21	766.87	653.00
电力成本（万元）	230.74	863.82	550.46	464.75
电价（元/度）	0.73	0.69	0.72	0.71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生产制造的主体为麒盛科技、维斯科及亿诺电子，上述表格统计的公司产品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麒盛科技、维斯科及亿诺电子所消耗的电能。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电力能源消耗量持续增加。由于嘉兴实施峰谷分时电价，夜晚电价低，随着公司产量的逐年扩大，夜间加班生产时间显著增加，使得电能的平均采购价格降低，其中 2019 年 1-3 月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夜间加班减少，电能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与公司采购规模相比，电力耗用的占比较低，市场供应充足。

（五）面临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电动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且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该细分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的智能电动床产品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设计优势，是行业的领军企业。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的主要专利共 254 项（其中 40 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2015 年 12 月，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6 年 4 月，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的“浙江舒福德电动床研究院”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近年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持续增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提升了生产工艺水平。公司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合作设立了麒盛数据，旨在进一步增强科研投入和科研实力，今后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有效地提升技术竞争力。在市场开拓中，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众多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扩大在智能电动床行业的领先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智能电动床率先出现在欧美市场，在中国起步较晚，以下主要从境外、境内两个角度介绍公司现有或者潜在的竞争对手。

(1) 境外主要企业

①礼恩派 (Leggett & Platt)

礼恩派于 1901 年注册成立，1971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1979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999 年被纳入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分股，2000 年入围《财富》杂志美国 500 强企业。礼恩派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20 家制造工厂、34,000 多名员工。礼恩派一共有 14 个业务单元，其中占有市场领先份额的 4 个核心业务部门是：家居产品部、商用产品部、工业材料部、特殊产品部。

作为一家大型的产品和业务多元化的集团公司，礼恩派拥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和零售渠道，产业链齐全。但智能电动床属于家具行业中的细分品类，礼恩派未专注于该细分市场，且智能电动床不属于其核心产品。

②幻知曲 (Reverie)

幻知曲 (Reverie) 源自于 DSC 集团 (Dahsheng Chemical Ltd. 大升化工集团)，作为专业的睡眠品牌，1945 年至今一直致力于乳胶类睡眠产品的研究，2000 年，在美国纽约正式成立 Reverie 高级乳胶睡眠品牌。2002 年，Reverie 研发出第一代电动床，采用德国进口机电、美式平板设计，坚固耐用、不易变型、可当一般床架使用，填补了市场上排骨架电动床的缺点。2007 年，幻知曲研发出第

二代电动床，在结构上运用轻型钢，比第一代产品更轻，加入滑轮设计使用更方便，在功能上可选择前后升降、分段调节、分 3 区段按摩等。2013 年，幻知曲在美国纽约州扩建 12 万平方英尺的工厂，并且有 5 万平方英尺的区域用于投入定制化可调节床的生产。

幻知曲直接面向终端市场，与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主要卖给床垫制造商，由床垫制造商整合后再卖给零售商或者最终消费者）有差异。因此在销售渠道上，幻知曲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此外，幻知曲的核心产品系乳胶类睡眠产品，与美国床垫制造巨头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床垫制造商不会优先考虑选择幻知曲作为智能电动床供应商。

（2）境内主要企业

境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两类：已经从事智能电动床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如深圳市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产品功能简单，多数产品仅具有基础的调节功能，且生产规模较小；目前已经有一定规模的或者已经上市的家具企业，现在已经开始布局或者未来很可能进入智能电动床市场，如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等，相比之下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技术、稳定的客户群体及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具有市场先发优势。

①深圳市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进行智能电动床的公司之一，其主要从事智能床及乳胶床垫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智能床的功能包括无线遥控、按摩、自由调节睡眠角度等。2009 年，深圳市美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出无线遥控智能电动床，其功能包括无线遥控、按摩、角度调节等。

②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16）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客厅及卧室中高档软体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沙发、软床、餐椅、床垫和配套产品。顾家家居旗下拥有“休闲沙发”、“LA-Z-BOY 功能沙发”、“KUKA HOME 全皮沙发”、“布艺沙发”、“睡眠中心（软床）”五大产品系列。顾家家居公司分别在香港、美国、荷兰和德国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

司，截至 2016 年 6 月，在中国市场建立直营店 196 家，特许经销店 2,686 家；在境外市场建立直营店 5 家，经销店 26 家。顾家家居于 2016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③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定位为全球健康睡眠资源整合者，专业致力于人体健康睡眠研究，从事整套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及营销。目前慕思已与瑞士 DOC、比利时 Artilat 和 RAKO、德国 Otten、意大利 Figino、意大利 Bedding S. R. L 和 LAMBORGHINI 等国际优秀寢具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慕思旗下现拥有“慕思·歌蒂娅、慕思·凯奇、慕思·0769、慕思·3D、慕思·V6、慕思·爱迪奇、慕思·苏菲娜”7 大自有品牌。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焊机	25,738,744.85	18,685,737.83	72.60%
2	包装生产系统	33,331,623.89	26,923,322.99	80.77%
3	冲压机	7,363,756.17	4,164,054.45	56.55%
4	喷塑流水线	4,020,479.75	2,634,051.42	65.52%
5	送料机	5,644,980.86	4,553,511.39	80.66%
6	检测设备	5,758,897.35	4,198,092.56	72.90%
7	加工中心	5,217,093.87	4,244,676.41	81.36%
8	海绵切割设备	3,304,318.84	1,776,108.23	53.75%
9	海绵发泡设备	8,599,583.92	5,950,882.37	69.20%
10	床垫包装设备	1,791,667.81	1,294,896.90	72.27%
11	裁剪缝纫设备	2,205,680.10	1,188,341.48	53.8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4 处，其中，境内房屋建筑物 1 处，境外房屋建筑物共 3 处。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APN 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麒盛科技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2525 号	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47,671.39	自建	2063.01.22
2	奥格莫森美国	073-610-005	6790 Navigator Way Goleta, CA 93117	-	购买	永久产权
3	奥格莫森美国	035-122-009	559 Ricardo Ave Santa Barbara, CA	2,267 平方英尺	购买	永久产权
4	奥格莫森美国	069-620-051	1030 Cambridge Dr Santa Barbara	2,984 平方英尺	购买	永久产权

注：序号 2 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中未标明房屋的建筑面积，仅标明了土地面积。

3、土地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所有权 3 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APN 号	面积 (英亩)	土地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奥格莫森美国	073-610-005	1.51	办公	6790 Navigator Way Goleta, CA 93117	永久	购买
2	奥格莫森美国	035-122-009	0.21	居住	559 Ricardo Ave Santa Barbara, CA	永久	购买
3	奥格莫森美国	069-620-051	0.51	居住	1030 Cambridge Dr Santa Barbara	永久	购买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APN号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麒盛科技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	152,345.00	工业用地	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元丰大道南侧	2066年10月27日	出让
2	麒盛科技	浙(2018)嘉秀不动产权第0012525号	25,172.00	工业用地	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	2063年1月22日	出让

注：2019年7月公司所有的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29379号、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07125号不动产权证合并为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21542号不动产权证。

2、商标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共131项，其中境内商标104项，境外主要商标27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	麒盛科技		16159159	第6、20类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2	麒盛科技	Ergomotion	16158750	第6、24类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3	麒盛科技	舒福德	16158717	第6类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4	麒盛科技		16158639	第6类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5	麒盛科技		13295882	第20类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6	麒盛科技		13295881	第24类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7	麒盛科技	SOFTIDE	16157881	第6类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8	麒盛科技	SOFTIDE	13295880	第20类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9	麒盛科技	SOFTIDE	13295879	第24类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10	麒盛科技	舒福德	13295878	第20类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11	麒盛科技	舒福德	13295877	第24类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12	麒盛科技		12068971	第20类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13	麒盛科技		12068913	第 24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14	麒盛科技		6891292	第 20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
15	麒盛科技		6891291	第 20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
16	麒盛科技		6891290	第 20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
17	麒盛科技		6138834	第 20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
18	麒盛科技	MIAW	21899532	第 20 类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19	麒盛科技	喵随行	21899433	第 20 类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0	麒盛科技	MIAU	21899462	第 20 类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1	麒盛科技	MIO [~]	21697517	第 20 类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22	麒盛科技	云麒盛	22046826	第 6、9、10、 20、24、27、 38、42、44 类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23	麒盛科技	舒福德麒盛	22522519	第 6、9、20、 24、42 类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24	麒盛科技		20987327	第 9、20、24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25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749	第 38 类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26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58442	第 10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27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59672	第 15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28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59784	第 16 类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29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59943	第 21 类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30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158	第 22 类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31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732	第 45 类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32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674	第 44 类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33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58651	第 6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34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460	第 25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35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496	第 35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36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641	第 36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37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569	第 37 类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38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59864A	第 20 类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39	麒盛科技	麒盛科技 KEESON	24260884A	第 43 类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40	麒盛科技	LOUNGE	26685007	第 10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41	麒盛科技	LOUNGE	26622735	第 24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42	麒盛科技	LOUNGE	26691535	第 37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43	麒盛科技	ZERO G	26674030	第 6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44	麒盛科技	ZERO G	26675972	第 10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45	麒盛科技	ZERO G	26682304	第 12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46	麒盛科技	ZERO G	26670888	第 37 类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47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72473	第 6 类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48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35529	第 9 类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49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87175	第 10 类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50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79972	第 12 类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51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79160	第 21 类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52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82818	第 37 类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53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79175	第 38 类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54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31619	第 20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55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19258	第 24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56	麒盛科技	零压力	26628473	第 42 类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57	麒盛科技	ZERO G	26621504	第 9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58	麒盛科技		14159688	第 9 类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59	麒盛科技	LOUNGE	26619629	第 9 类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60	麒盛科技	LOUNGE	26678806	第 6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61	麒盛科技	LOUNGE	26679987	第 21 类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62	麒盛科技	LOUNGE	26691527	第 12 类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63	麒盛科技		24258196	第 3 类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64	麒盛科技		24258949	第 9 类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65	麒盛科技		24259864	第 20 类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66	麒盛科技		31798072	第 24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67	麒盛科技		31798858	第 12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68	麒盛科技		31804556	第 45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69	麒盛科技		31807619	第 21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70	麒盛科技		31810943	第 35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71	麒盛科技		31810959	第 38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72	麒盛科技		31810980	第 42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73	麒盛科技		31812413	第 37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74	麒盛科技		31813696	第 6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75	麒盛科技		31818786	第 44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76	麒盛科技		31819165	第 43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77	麒盛科技		31819413	第 9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78	麒盛科技		31820538	第 20 类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0 日
79	麒盛科技		24262006	第 24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80	维斯科		13766638	第 20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81	维斯科		7325113	第 24 类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82	维斯科		7325071	第 20 类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83	维斯科		5815235	第 20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84	维斯科		5815234	第 20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85	维斯科		5815233	第 20 类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6	索菲莉尔		16032220	第 35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87	索菲莉尔		15310563	第 20 类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编号	类别	有效期
88	索菲莉尔		15310447	第 20 类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89	索菲莉尔		11250131	第 24 类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0	索菲莉尔		11247896	第 20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	索菲莉尔		11250064	第 24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2	索菲莉尔		11247978	第 20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3	索菲莉尔		11250089	第 24 类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4	索菲莉尔		11250037	第 24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5	索菲莉尔		11248006	第 20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6	索菲莉尔		21313446	第 20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97	麒盛数据		28966551	第 9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98	麒盛数据		28981791	第 44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99	麒盛数据		28984589	第 20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100	麒盛数据		28988439	第 38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101	麒盛数据		28993129	第 43 类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102	麒盛数据		28988888	第 10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3	麒盛数据		28992731	第 24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4	麒盛数据		28988427	第 25 类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注：第 58 项商标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从上海昶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授权地区	注册号	授权时间
1	麒盛科技		美国	4436045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授权地区	注册号	授权时间
2	麒盛科技		美国	4436044	2013年11月19日
3	麒盛科技	索菲莉尔	美国	4436438	2013年11月19日
4	麒盛科技		美国	4436043	2013年11月19日
5	麒盛科技		美国	4544737	2014年6月3日
6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4841347	2015年10月27日
7	奥格莫森 美国	Softide	美国	4858270	2015年11月24日
8	奥格莫森 美国	POWERED BY ERGOMOTION	美国	4221693	2012年10月9日
9	奥格莫森 美国	SMART SYNC	美国	4397972	2013年9月3日
10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3567572	2009年1月27日
11	奥格莫森 美国	ERGOMOTION	美国	3353752	2007年12月11日
12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1042716	2011年2月4日
13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1042716	2011年4月6日
14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亚	1371983	2011年2月3日
15	奥格莫森 美国	ZERO G	美国	3803995	2010年6月15日
16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1076084	2015年1月30日
17	奥格莫森 美国		韩国	401037882	2014年5月16日
18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亚	1569443	2014年1月23日
19	南部湾国际	LULAABED	美国	5252263	2017年7月25日
20	南部湾国际		美国	5429378	2018年3月20日
21	南部湾国际	IFlip	美国	5192570	2017年4月25日
22	南部湾国际	ViscoKidz	美国	4009028	2011年8月9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图样	授权地区	注册号	授权时间
23	南部湾国际		美国	3906533	2011年1月18日
24	南部湾国际	Motion Trend	美国	4109315	2012年3月6日
25	南部湾国际	ISWITCH	美国	5445080	2018年4月10日
26	南部湾国际	ANANDA	美国	5629292	2018年12月11日
27	南部湾国际		美国	5639449	2018年12月25日

3、专利权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254项。其中，境内专利224项，境外主要专利30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麒盛科技	一种可调节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0年11月22日	2011年7月27日	ZL201020627930.7
2	麒盛科技	床（电动可调节）	外观设计	2010年12月7日	2011年8月3日	ZL201030684076.3
3	麒盛科技	床	外观设计	2011年3月7日	2011年8月17日	ZL201130035735.5
4	麒盛科技	一种可拆卸围边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10月3日	ZL201120421247.2
5	麒盛科技	可拆卸组合式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5月16日	ZL201130392666.3
6	麒盛科技	可拆卸EPE围边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4月4日	ZL201130392667.8
7	麒盛科技	可拆卸床罩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5日	2013年2月13日	ZL201120475134.0
8	麒盛科技	用来连接电动床床体与床头靠背的连接支架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7月25日	ZL201120475171.1
9	麒盛科技	带导轮机构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7月25日	ZL201120475172.6
10	麒盛科技	带床体装饰架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9月12日	ZL201120475173.0
11	麒盛科技	一种应用于电动床的腰间顶出装置	发明	2011年12月28日	2016年6月1日	ZL201110446828.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2	麒盛科技	一种采用对锁连接结构的分离式电动床	发明	2011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20日	ZL201110446834.1
13	麒盛科技	一种识别精确且同步运行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8日	2012年11月14日	ZL201120557978.X
14	麒盛科技	低噪音电动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8日	2012年8月29日	ZL201120557979.4
15	麒盛科技	独立电源工作模式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28日	2012年11月14日	ZL201120557999.1
16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上主控盒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11日	2012年10月24日	ZL201220010368.2
17	麒盛科技	一种带霍尔元件传感器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11日	2012年9月12日	ZL201220010370.X
18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上电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11日	2012年10月24日	ZL201220010386.0
19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上震动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11日	2012年10月24日	ZL201220010389.4
20	麒盛科技	一种粘有EPE珍珠棉围边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12日	ZL201220181409.4
21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用铝制床脚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5日	ZL201220181421.5
22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用插座盒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1月14日	ZL201220181423.4
23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用前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5日	ZL201220181431.9
24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用便携口袋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26日	2012年12月5日	ZL201220181437.6
25	麒盛科技	无线遥控器（床）	外观设计	2012年4月28日	2012年10月3日	ZL201230139862.4
26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床脚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5125.8
27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床前滑轮组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5142.1
28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带弧度EPE围边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5143.6
29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带加强筋的上框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6日	2013年1月16日	ZL201220325156.3
30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后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9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8784.7
31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前后电机支座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9日	2013年4月10日	ZL201220328808.9
32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带旁板的上框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9日	2013年4月10日	ZL20122032881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33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可拆围边的扣件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9日	2013年1月30日	ZL201220328822.9
34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旁板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	2013年2月13日	ZL201220335728.6
35	麒盛科技	具有头部和腰部顶出功能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7日	2013年3月27日	ZL201220387006.5
36	麒盛科技	电动床前后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7日	2013年3月27日	ZL201220387007.X
37	麒盛科技	电动床的前电机驱动结构	发明	2012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21日	ZL201210437918.3
38	麒盛科技	电动床床板与床垫的嵌入式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6日	2013年5月22日	ZL201220578409.8
39	麒盛科技	用于床体周边的围边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6日	2013年4月24日	ZL201220579554.8
40	麒盛科技	电动床床板与床垫的插销式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6日	2013年4月24日	ZL201220579637.7
41	麒盛科技	电动床震动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20324142.4
42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滑块连杆机构	发明	2013年7月5日	2017年10月24日	ZL201310281317.2
43	麒盛科技	可拆分的电动床框架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5日	2013年12月11日	ZL201320399032.4
44	麒盛科技	电动床床板与床框架的防噪声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6日	2013年12月18日	ZL201320420106.8
45	麒盛科技	卡簧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552677.7
46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围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1月29日	ZL201320552795.8
47	麒盛科技	一种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552796.2
48	麒盛科技	用于床板的包边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6月18日	ZL201320552844.8
49	麒盛科技	一种围边与床框的组装体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2月26日	ZL201320552877.2
50	麒盛科技	线卡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2月26日	ZL201320552906.5
51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的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559271.1
52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5月21日	ZL201320559323.5
53	麒盛科技	一种托盘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4月2日	ZL20132059244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54	麒盛科技	一种与床架结合的电视柜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3月19日	ZL201320592735.9
55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电源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3月19日	ZL201320592820.5
56	麒盛科技	电动床推杆电机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2月26日	ZL201320592894.9
57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包装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4月2日	ZL201320592905.3
58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床床板的铰链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654689.0
59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654810.X
60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床床板组装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655026.0
61	麒盛科技	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1716.5
62	麒盛科技	电动床震动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1775.2
63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1894.8
64	麒盛科技	一种基于 ZIGBEE 技术的双电动床无线同步遥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1925.X
65	麒盛科技	一种震动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4月16日	ZL201320702105.2
66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865600.5
67	麒盛科技	电动床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6月11日	ZL201320865873.X
68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9月3日	ZL201420034681.9
69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可调节床具的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7月2日	ZL201420042646.1
70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可调节床具的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6日	2014年7月9日	ZL201420048560.X
71	麒盛科技	可折叠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8月27日	ZL201420139559.8
72	麒盛科技	一种床体侧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8月27日	ZL201420139937.2
73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10月8日	ZL201420277653.X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74	麒盛科技	一种床垫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1月7日	ZL201420384833.8
75	麒盛科技	单电机驱动的联动式电动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4日	2015年3月11日	ZL201420506386.9
76	麒盛科技	可拆分电动床的连接结构以及该可拆分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8月26日	ZL201420832342.5
77	麒盛科技	电动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5月20日	ZL201420834026.1
78	麒盛科技	电动床震动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3日	2015年11月25日	ZL201520198881.2
79	麒盛科技	一种床垫及装有该床垫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3日	2015年8月26日	ZL201520199043.7
80	麒盛科技	一种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16日	ZL201520568392.1
81	麒盛科技	一种床脚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16日	ZL201520568394.0
82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9月7日	ZL201520568410.6
83	麒盛科技	电动床床架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9日	ZL201520568540.X
84	麒盛科技	床架护栏底座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2月24日	ZL201530285193.5
85	麒盛科技	一种床脚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16日	ZL201520595378.0
86	麒盛科技	一种支撑脚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0日	2016年9月7日	ZL201520595413.9
87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床框架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12月30日	ZL201520652877.9
88	麒盛科技	床架的围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2日	2016年3月9日	ZL201520675504.3
89	麒盛科技	一种可调节床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4月13日	ZL201520795695.7
90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ZL201620014365.4
91	麒盛科技	一种抓取移栽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ZL201620014520.2
92	麒盛科技	一种码垛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ZL201620014548.6
93	麒盛科技	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7日	ZL201620014553.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94	麒盛科技	声波按摩系统以及具有该系统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0日	ZL201620014802.2
95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床架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6月15日	ZL201620014995.1
96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8日	2016年8月10日	ZL201620016039.7
97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6年8月24日	ZL201620103441.9
98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6年12月7日	ZL201620103449.5
99	麒盛科技	一种智能电动床及其终端设备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7年2月1日	ZL201620103780.7
100	麒盛科技	一种智能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6年9月14日	ZL201620103798.7
101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日	2016年12月7日	ZL201620103834.X
102	麒盛科技	一种床头板固定片及装有该床头板固定片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3月29日	ZL201620891128.6
103	麒盛科技	一种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24日	ZL201621002248.2
104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24日	ZL201621002677.X
105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7月28日	ZL201621002756.0
106	麒盛科技	床架转角套以及包括该床架转角套的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9月22日	ZL201621003153.2
107	麒盛科技	一种床头板连接件及装有该床头板连接件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4月12日	ZL201621003209.4
108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24日	ZL201621016086.8
109	麒盛科技	床头柜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月11日	ZL201630458462.8
110	麒盛科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5月24日	ZL201630526573.8
111	麒盛科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4月12日	ZL201630526638.9
112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0月27日	ZL201621332965.1
113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的腰部金属架及具有该腰部金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0月27日	ZL201621333056.X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属架的电动床				
114	麒盛科技	传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 7日	2017年11月 3日	ZL201621333 971.9
115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 7日	2017年10月 27日	ZL201621334 359.3
116	麒盛科技	升降床的升降台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 7日	2017年10月 27日	ZL201621334 448.8
117	麒盛科技	电动床的安全电路及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 7日	2018年1月 12日	ZL201621336 288.0
118	麒盛科技	电动床床架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 7日	2017年6月6 日	ZL201630597 515.4
119	麒盛科技	可折叠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 7日	2018年4月 17日	ZL201621334 342.8
120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 3日	2018年2月 27日	ZL201720203 603.0
121	麒盛科技	一种床垫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 3日	2018年4月 10日	ZL201720202 465.4
122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 21日	2018年4月 27日	ZL201720424 396.1
123	麒盛科技	一种可拆分的电动床 框架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 21日	2018年4月 27日	ZL201720423 865.8
124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 11日	2018年1月 12日	ZL201730171 963.2
125	麒盛科技	枕头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 7日	2018年3月 13日	ZL201730421 018.3
126	麒盛科技	枕头（曲线型）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 7日	2018年3月 13日	ZL201730421 051.6
127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 8日	2018年4月 10日	ZL201730425 695.2
128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 8日	2018年4月 10日	ZL201730426 084.X
129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 8日	2018年4月 10日	ZL201730425 495.7
130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 8日	2018年4月 10日	ZL201730425 494.2
131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 8日	2018年4月 10日	ZL201730425 753.1
132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 8日	2018年4月 10日	ZL201730425 493.8
133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 8日	2018年4月 10日	ZL201730426 083.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34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5474.5
135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6071.2
136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6070.8
137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6069.5
138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ZL201730425734.9
139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6月5日	ZL201730425735.3
140	麒盛科技	电动床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2018年6月5日	ZL201730425751.2
141	麒盛科技	枕垫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3月6日	ZL201730546103.2
142	麒盛科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悬臂梁式压电薄膜微弱信号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5日	ZL201721563410.2
143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背部升起机构以及具有该机构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1日	2018年6月29日	ZL201720422773.8
144	麒盛科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6月29日	ZL201730564261.0
145	麒盛科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6月29日	ZL201730563468.6
146	麒盛科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6月29日	ZL201730654262.4
147	麒盛科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用于微动式传感器的电路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6月29日	ZL201721564507.5
148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床头靠背与床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8月17日	ZL201721788339.8
149	麒盛科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一体式生理信号检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6日	2018年9月7日	ZL201820206655.8
150	麒盛科技	用于控制盒内的平躺式插座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日	2018年9月25日	ZL201820287789.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51	麒盛科技	睡眠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8年4月 24日	2018年9月 25日	ZL201830174 022.9
152	麒盛科技	按摩枕（欧式）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 29日	2018年11月 6日	ZL201730684 747.8
153	麒盛科技	按摩枕（曲线型）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 30日	2018年11月 6日	ZL201730685 370.8
154	麒盛科技	电动床控制盒的静音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 26日	2018年11月 9日	ZL201720915 207.0
155	麒盛科技	一种应用于电动床的腰部顶出机构以及包括该腰部顶出机构的电动床	发明	2016年8月 31日	2018年11月 20日	ZL201610775 703.0
156	麒盛科技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 5日	2018年12月 4日	ZL201720807 184.1
157	麒盛科技	智能家居体验及推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 23日	2018年12月 4日	ZL201820583 022.9
158	麒盛科技	线控器（P50）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 14日	2018年12月 4日	ZL201830303 923.3
159	麒盛科技	电动床（contour）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 22日	2018年12月 4日	ZL201830325 090.0
160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折叠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 4日	2018年12月 28日	ZL201820659 002.5
161	麒盛科技	电动床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 29日	2018年12月 28日	ZL201610063 546.0
162	麒盛科技	新型置入式简易折叠支架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 31日	2012年9月5 日	ZL201120569 401.0
163	麒盛科技	新型靠背插入式折叠支架床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 31日	2012年10月 10日	ZL201120569 424.1
164	麒盛科技	一种转盘式自动床脚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 14日	2019年2月 19日	ZL201820920 470.3
165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铰链自动装配的冲压组件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 9日	2019年2月 19日	ZL201821077 114.6
166	麒盛科技	体验位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 23日	2019年2月 19日	ZL201830470 935.5
167	麒盛科技	备用电池装置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 10日	2019年2月 19日	ZL201830506 506.9
168	麒盛科技	床架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 12日	2019年2月 19日	ZL201830512 942.7
169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铰链自动装配的组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 9日	2019年3月 22日	ZL201821077 106.1
170	麒盛科技	一种铰链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 9日	2019年3月 22日	ZL201821076 899.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71	麒盛科技	电动床振动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2019年3月22日	ZL201721788296.3
172	麒盛科技	方便安装及高度调节的床脚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0日	2019年3月22日	ZL201721788299.7
173	麒盛科技	一种具有滤网的风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4月16日	ZL201821205252.8
174	麒盛科技	一种开槽按摩曲线枕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30日	2019年4月16日	ZL201721907971.X
175	麒盛科技	一种开槽式按摩枕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30日	2019年4月16日	ZL201721911443.1
176	麒盛科技	用于电动床检测的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5月7日	ZL201821329958.5
177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备用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5月31日	ZL201821473290.1
178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包装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8日	2019年5月31日	ZL201821272789.6
179	麒盛科技	一种透气性枕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8日	2019年7月2日	ZL201721475870.X
180	麒盛科技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日	ZL201830174021.4
181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风扇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7月30日	ZL201821203612.0
182	麒盛科技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风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7月30日	ZL201821203899.7
183	麒盛科技	一种电动床侧向推压强度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7月30日	ZL201821393159.4
184	麒盛科技	一种离线语音输入控制器及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ZL201821409240.7
185	麒盛科技	一种卡扣式头部支架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7月30日	ZL201821671206.7
186	维斯科	拆卸式折叠婴儿床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4日	2010年12月8日	ZL200920197301.2
187	维斯科	婴儿床用剪式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4日	2010年6月9日	ZL200920197303.1
188	维斯科	婴儿床用可调节折叠式支架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4日	2010年8月11日	ZL200920197304.6
189	维斯科	中空支撑健康记忆枕	实用新型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5日	ZL201120569402.5
190	维斯科	阻燃针织布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	ZL201220043035.X
191	维斯科	侧睡枕头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日	2013年1月23日	ZL201220313791.X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92	维斯科	一种新型结构电动床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26日	2014年2月5日	ZL201320450062.3
193	维斯科	一种多功能凝胶枕芯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8月6日	ZL201320871740.3
194	维斯科	一种智能气囊床垫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4月8日	ZL201420687215.0
195	维斯科	温控床垫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11月4日	ZL201520109411.4
196	维斯科	用于温控床垫的气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8月12日	ZL201520109793.0
197	维斯科	可拆合、折叠的电动调节床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8月12日	ZL201520228417.3
198	维斯科	叠加式家具底脚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日	2015年12月9日	ZL201520479916.X
199	维斯科	按摩床垫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2日	ZL201520606091.3
200	维斯科	枕头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9日	ZL201520607484.6
201	维斯科	脚踏开关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8月3日	ZL201630067119.0
202	维斯科	脚踏开关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8月3日	ZL201620202349.8
203	维斯科	电动调节床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2016年9月28日	ZL201620281750.5
204	维斯科	用于调节床运行的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2016年9月28日	ZL201620284764.2
205	维斯科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9月15日	ZL201621216220.9
206	维斯科	一种缓压枕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12月28日	ZL201620346630.9
207	维斯科	一种床垫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12月28日	ZL201620348346.5
208	维斯科	弹簧海绵床垫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1月9日	ZL201620387315.0
209	维斯科	柔性缓压枕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8月11日	ZL201620815051.4
210	维斯科	透气枕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6月27日	ZL201620815089.1
211	索菲莉尔	一种可调节海绵床垫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11月23日	ZL201620221003.2
212	索菲莉尔	床（伊丽）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1月7日	ZL201430306195.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213	索菲莉尔	床（休伦）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07.2
214	索菲莉尔	床（科罗拉多）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08.7
215	索菲莉尔	床（安大略）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09.1
216	索菲莉尔	床（密西西比）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1月7日	ZL201430306210.4
217	索菲莉尔	床（索菲莉尔）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16.1
218	索菲莉尔	床（密歇根）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17.6
219	索菲莉尔	床（BOSSTTA）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18.0
220	索菲莉尔	床（丘比特）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ZL201430306219.5
221	奥格莫森 美国	一种可调节床的床框架	发明	2011年4月8日	2016年3月16日	ZL201180026410.8
222	奥格莫森 美国	用于可调床的床垫保持件系统	发明	2012年2月7日	2017年12月1日	ZL201280008950.8
223	奥格莫森 美国	具有柔性床垫支撑的铰接床	发明	2013年7月19日	2016年12月12日	ZL201380042151.7
224	奥格莫森 美国	用于可调节床的垫框附接系统	发明	2014年1月23日	2017年8月4日	ZL201480010806.7

注：第 162、163 项专利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从其子公司维斯科处受让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当地时间)
1	麒盛科技	美国	Electric bed	发明	9032569	2015年5月19日
2	麒盛科技	美国	Electric bed bedboard with embedded fixed structure	发明	9308146	2016年4月12日
3	麒盛科技	美国	Electric bed front motor drive structure	发明	9078794	2015年7月14日
4	麒盛科技	美国	Ejector mechanism for electric bed	发明	9271577	2016年3月1日
5	麒盛科技	美国	Sliding block linkage folding bed	发明	8931126	2015年1月13日
6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djustable bed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发明	9107782	2015年8月1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当地时间)
7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Massage motor support apparatus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9788660	2017年10月17日
8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Bolster attachment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9333135	2016年5月10日
9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9049941	2015年6月9日
10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8990983	2015年3月31日
11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发明	8910328	2014年12月16日
12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rticulating bed with lumbar and head adjustment	发明	8683629	2014年4月1日
13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Mattress for adjustable bed	发明	7810194	2010年10月12日
14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rticulating bed system	发明	8042210	2011年10月25日
15	奥格莫森 美国	美国	Adjustable bed frame assembly	发明	7930780	2011年4月26日
16	南部湾国际	美国	Segmented bed support leg	发明	D804295	2017年12月5日
17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亚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011240 876	2017年6月1日
18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亚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012214 623	2016年10月27日
19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亚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发明	2013292 259	2016年8月25日
20	奥格莫森 美国	澳大利亚	Articulating bed with lumbar and head adjustment	发明	2013282 364	2018年1月18日
21	奥格莫森 美国	加拿大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796225	2018年2月27日
22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558511	2015年8月10日
23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2599608	2016年10月10日
24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Adjustable bed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发明	2624724	2017年7月5日
25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发明	2640276	2017年12月27日
26	奥格莫森 美国	俄罗斯	Articulating bed with lumbar and head adjustment	发明	2642036	2018年1月23日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当地时间)
27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Bed frame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5871286	2016年1月 22日
28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for an adjustable bed	发明	6013371	2016年9月 30日
29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Articulating bed with flexible mattress support	发明	6185583	2017年8月4 日
30	奥格莫森 美国	日本	Adjustable bed mattress retainer system	发明	6176506	2017年7月 21日

4、著作权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	控制电动床的软件V1.0	麒盛科技	软著登字第1652204号	2017SR066920	2017.02.04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美术作品	索菲莉尔流动光线	麒盛科技	国作登字-2013-F-00081545	2013.1.17

5、域名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1	麒盛科技	keeson.com	原始取得	2008.12.13	2020.12.13
2	麒盛科技	keesondata.cn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3	麒盛科技	keesondata.com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4	麒盛科技	keesondata.com.cn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5	麒盛科技	keeson-data.cn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6	麒盛科技	keeson-data.com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7	麒盛科技	keeson-data.com.cn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8	麒盛科技	dsuperieur.com	原始取得	2012.07.26	2020.07.26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9	麒盛科技	dsuperieur.cn	原始取得	2012.07.26	2020.07.26
10	麒盛科技	dsuperieur.com.cn	原始取得	2012.07.26	2020.07.26
11	麒盛科技	keeson-ds.cn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12	麒盛科技	keeson-ds.com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13	麒盛科技	keeson-ds.com.cn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14	麒盛科技	keesonyun.cn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15	麒盛科技	keesonyun.com.cn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16	麒盛科技	keesonyun.com	原始取得	2018.01.10	2021.01.10
17	麒盛科技	舒福德电动床.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3.08.20
18	麒盛科技	舒福德电动床.中国	原始取得	2010.08.25	2020.08.25
19	麒盛科技	舒福德电动床.网络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1.08.20
20	麒盛科技	舒福德电动床.cn	原始取得	2010.08.25	2020.08.25
21	麒盛科技	舒福德.cc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19.09.25
22	麒盛科技	舒福德.cn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19.09.25
23	麒盛科技	舒福德.中国	原始取得	2009.09.25	2019.09.25
24	麒盛科技	舒福德.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0.08.20
25	麒盛科技	舒福德.网络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0.08.20
26	麒盛科技	softide.cn	原始取得	2009.09.17	2019.09.17
27	麒盛科技	电动床.网址	原始取得	2015.01.16	2019.11.16
28	麒盛科技	舒福德.网址	原始取得	2015.01.06	2019.10.06
29	麒盛科技	smartbed.ink	原始取得	2017.09.18	2019.09.19
30	麒盛科技	smartbed.top	原始取得	2017.06.26	2022.06.26
31	麒盛科技	keesoncapital.cn	原始取得	2019.05.06	2022.05.06
32	麒盛科技	keesoncapital.net	原始取得	2019.05.06	2022.05.06
33	维斯科	relax-life.com	原始取得	2010.02.05	2021.02.05
34	维斯科	relax-life.cn	原始取得	2010.03.25	2021.03.25
35	维斯科	viscochina.com	原始取得	2009.03.04	2021.03.04
36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com	原始取得	2013.06.13	2023.06.13
37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com	原始取得	2013.06.13	2023.06.13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日期
38	索菲莉尔	索菲莉尔.cn	原始取得	2017.11.13	2020.11.13

（三）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 20 处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麒盛科技	嘉兴市博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腾云村）	7,428.22	2017/1/1 至 2019/12/31
2	麒盛科技	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腾云村）	14,768.73	2017/7/1 至 2019/12/31
3	麒盛科技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101 室、203 室	926.08	2017/11/1 至 2021/10/31
4	麒盛科技	嘉兴市瑞麒利家具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工业功能区（腾云村）	7,601.82	2018/12/1 至 2019/11/30
5	麒盛科技	瑞海机械	嘉兴市礼海高科技产业区中 5 号厂房部分场地	2,500.00	2019/7/1 至 2019/9/30
6	麒盛科技	浙江五饼二鱼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元丰大道 58 号厂房 3 号	6,795.36	2019/2/1 至 2020/1/31
7	索菲莉尔	嘉兴中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1111 号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三楼，展厅 C8111, C8112, C8113 号	285.00	2018/10/1 至 2019/9/30
8	索菲莉尔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所有方）、嘉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管理方）	嘉兴市月河历史街区中基路 196 号 85 幢	196.66	2017/11/15 至 2023/2/14
9	索菲莉尔	海宁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65 号 201 室 252 商铺	88.00	2017/12/1 至 2019/11/30
10	索菲莉尔	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综合馆	325.67	2019/5/1 至 202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限公司	一楼 A8068 展位		
11	索菲莉尔	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综合馆F1A7077展位	43.55	2019/5/1至2020/4/30
12	索菲莉尔	嘉兴经开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凤路与新盛西路交汇处莲花广场3F3073商铺	134.77	2018/5/25至2021/2/24
13	索菲莉尔	嘉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万达广场3F3007号店铺	176.99	2019/1/11至2021/1/10
14	维斯科	瑞海机械	嘉兴市礼海高科技产业区中1-6号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场地	34,826.91	2019/1/1至2019/12/31
15	麒悦科技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6幢201室	266.58	2018/6/11至2020/6/10
16	奥格莫森 美国	WMCV Phase 2 SPE, LLC	475 S. Grand Central Pkwy., Las Vegas, Nevada	21,332 平方英尺	2019/3/1至2024/2/29
17	奥格莫森 欧洲	ZOVITA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dminių g. 8 LT-01122 Vilnius. Lithuania	27.08	2016/12/9至2019/12/8
18	南部湾国际	WMCV Phase 2 SPE, LLC	475 S. Grand Central Pkwy., Las Vegas, Nevada	2,279 平方英尺	2017/12/1至2020/11/30
19	南部湾国际	CLPF CATAWBA HICKORY LP	8570 Hickory Avenue,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9	117,238 平方英尺	2019/1/1至2029/4/30
20	舒福德投资	MANNA HUY 业务商贸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新渊市社会主义南新渊扩大工业区N5路E5与E6座的现成厂房	15,552	2019/8/1至2024/8/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动床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且智海投资除持有麒盛科技发行前 31.10%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进行实际业务的经营，因此智海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唐国海对高腾国际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是高腾国际投资的控股股东。高腾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因此，高腾国际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唐国海对杰灵国际出资比例为 100%，是杰灵国际的控股股东。杰灵国际在 2015 年之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国际贸易，自 2015 年至今不再从事实体业务，主要业务为投资和股权管理。

因此，杰灵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唐国海对瑞海机械出资比例为 100%，是瑞海机械的控股股东。瑞海机械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开发；水暖器材、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提供上述产品信息咨询、产品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以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因此，瑞海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唐国海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60%的股权，是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撮合、对接、借贷活动；为借贷合同记录备案、对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提供委托资产评估、民间借贷风险担保、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发起设立和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

因此，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唐国海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可以对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服务。”

因此，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唐国海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可以对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酒店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和策划；会展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除文物）、艺术品、丝绸制品、纺织品（除棉花、鲜茧的收购）、服装、文具用品（除危险品）、家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艺术表演服务；文化艺术创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 唐国海对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5%，可以对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纺织高分子复合新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和全降解高分子新材料及

其专用制造设备的研发，以及相关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复合高分子纺织材料的研发。

因此，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8) 唐国海通过杰灵国际间接持有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49.02%的股权，可以对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弹簧、五金冲件、机械零部件、塑料胶木制品、床垫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金属拉丝加工服务。”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五金件的加工服务。

因此，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 唐国海持有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可以对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艺品销售。

因此，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0) 唐颖持有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可以控制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

因此，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唐颖通过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4437%的股权，是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谷物、花卉、蔬菜、瓜果、苗木、花木、树木的种植；淡水养殖，垂钓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会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因此，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国海、唐颖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唐国海配偶的姐姐金文娜持有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可以控制嘉兴市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五金冲件、皮革制品、棉及化纤制品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钢材、建筑材料、装璜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普通劳保用品、木制包装箱、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的加工及制造。

因此，金贝贝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薪酬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支付	319.36	1,904.84	724.84	587.97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嘉兴市弹簧厂	关联采购	244.99	0.80%	0.80%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25.24	0.08%	0.08%	弹簧床垫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1.00	0.00%	0.00%	农产品
合计		271.23	0.88%	0.89%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嘉兴市弹簧厂	关联采购	1,236.30	0.80%	0.95%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85.07	0.05%	0.07%	农产品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51.71	0.03%	0.04%	弹簧床垫
合计		1,373.08	0.88%	1.06%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3,100.19	26.02%	27.34%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1,011.63	1.14%	1.20%	可调节电动床架、阻燃布套等纺织品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335.25	0.38%	0.40%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嘉兴市弹簧厂	关联采购	300.45	0.34%	0.36%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135.13	0.15%	0.16%	农产品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48.52	0.05%	0.06%	弹簧床垫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5.16	0.02%	0.02%	工序承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3.95	0.00%	0.00%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合计		24,950.28	28.10%	29.54%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关联采购	22,578.96	28.98%	31.57%	线性驱动器、主控盒、遥控器及其他电器配件
瑞海机械	关联采购	5,499.82	7.06%	7.69%	可调节电动床架、阻燃布套等纺织品
泰克弹簧	关联采购	418.16	0.54%	0.58%	装饰架等金属加工件
泰恩弹簧	关联采购	55.43	0.07%	0.08%	弹簧床垫
运河湾农业	关联采购	59.30	0.08%	0.08%	农产品
英如家俱	接受劳务	1,504.07	1.93%	2.10%	工序承包
瑞海机械	接受劳务	638.25	0.82%	0.89%	床垫内衬外套加工、床垫包装
博瑞五金	接受劳务	64.11	0.08%	0.09%	共同研发
合计		30,818.10	39.56%	4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的金额逐年减少并且已经终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泰恩弹簧	出售商品	136.86	0.27%	0.27%	海绵片等
合计		136.86	0.27%	0.27%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0.62	0.00%	0.00%	床罩等纺织品、海绵片
泰恩弹簧	出售商品	717.11	0.30%	0.30%	海绵片等
金贝贝工贸	出售商品	0.17	0.00%	0.00%	枕头
合计		717.91	0.30%	0.30%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15.40	0.08%	0.08%	内置手柄开关等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72.36	0.05%	0.05%	床罩等纺织品、海绵片、五金件、水电费、喷塑加工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6.98	0.01%	0.01%	面料、标牌
合计		194.74	0.14%	0.14%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索菲莉尔	出售商品	459.86	0.36%	0.36%	智能电动床
赛诺机械	出售商品	229.51	0.18%	0.18%	床罩等纺织品、海绵片、五金件、水电费、喷塑加工
礼海电气	出售商品	179.37	0.14%	0.14%	内置手柄开关等
瑞海机械	出售商品	109.67	0.09%	0.09%	面料、标牌
合计		978.41	0.77%	0.7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金	占租赁费用总额比例	租金	占租赁费用总额比例	租金	占租赁费用总额比例	租金	占租赁费用总额比例
博瑞五金	22.08	2.95%	93.38	3.70%	93.38	7.10%	95.82	8.78%
金贝贝工贸	46.42	6.19%	185.66	7.36%	130.67	9.93%	56.72	5.20%
瑞海机械	127.98	17.08%	505.66	20.05%	374.43	28.46%	250.95	23.00%
合计	196.48	26.22%	784.71	31.12%	598.48	45.48%	403.49	36.98%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租金价格公允，与相同期间内周边区域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关联租赁年租金总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①出售秀州民融 60.00%的股权

2016年5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秀州民融60.00%的股权以6,000.00万元转让予瑞海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秀州民融的股权。

②出售亿诺电子 60.00%股权

2017年7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亿诺电子60.00%的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予礼海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亿诺电子的股权。

(2) 股权收购

①收购索菲莉尔 66.67%股权

2016年7月，发行人以7.00元收购吴韬、唐国海、傅伟、黄小卫、查歆、路健、王燕飞所持有的索菲莉尔共计6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索菲莉尔100.00%的股权。

②收购维斯科 100.00%股权

2016年7月，发行人以9,996,012.85元收购唐国海、唐颖持有的维斯科共计10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维斯科100%的股权。

(3) 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担保状态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3,500.00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已履行完毕
2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6,600.00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3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2,250.0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7日	已履行完毕
4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嘉兴秀洲支行	4,500.00	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5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6	泰恩弹簧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600.00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7	泰克弹簧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00.00	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	履行中
8	智海投资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00.00	2017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2日	履行中
9	瑞海机械	最高额抵押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9,900.00	2013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10	瑞海机械	最高额抵押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9,900.00	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11	尔维多咨询	质押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3,700.00	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7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12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3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2,000.00	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	已履行完毕
14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3,000.00	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	已履行完毕
15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6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8,000.00	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履行中
17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42,000.00	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履行中
18	智海投资	最高额保证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42,000.00	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履行中
19	瑞海机械	连带保证	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000.00	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	担保状态
20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	4,400.00	2018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6日	履行中
2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嘉兴分行	9,000.00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	履行中

注：上表所列期限中，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为其担保期间，质押及连带保证为主债务履行期。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及正在履行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1	瑞海机械	最高额保证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6,600.00	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

①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A.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徐建春	875.15	-	875.15	-	计收利息收入35.30万元
侯文彪	30.30	-	30.30	-	-
索菲莉尔	500.00	300.00	-	800.00	-
瑞海机械	-	12,170.00	12,170.00	-	-

在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进行股份制改制前，索菲莉尔已成为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均已偿还。

B.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瑞海机械	5,000.00	1,000.00	6,000.00	-
杰灵国际	\$611.00	-	\$60.00	\$551.00

②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A. 资金拆出

2017 年度，发行人未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B. 资金拆入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杰灵国际	\$551.00	-	\$551.00	-

③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A. 资金拆出

2018 年度，发行人未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B. 资金拆入

2018 年度，发行人未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5) 2019 年 1-3 月关联方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况

①资金拆出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未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②资金拆入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未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从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瑞海机械	-	-	-	803.70
2	应收账款	赛诺机械	-	-	-	11.55
3	应收账款	泰恩弹簧	169.87	249.86	-	-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礼海电气			9,346.34	8,232.34
2	应付账款	瑞海机械	-	-	-	2,652.15
3	应付账款	泰克弹簧	-	-	-	211.78
4	应付账款	泰恩弹簧	27.77	13.42	18.82	10.51
5	应付账款	嘉兴市弹簧厂	284.19	281.45	266.97	-
6	应付账款	英如家俱	-	-	-	2.71
7	其他应付款	瑞海机械	8.44	17.87	-	90.99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8	其他应付款	杰灵国际	-	-	-	3,822.29

注：蔡君自2016年1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故发行人与礼海电气的关联关系已于2017年12月解除。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唐国海	董事长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唐颖	董事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周永淦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张新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4日-2019年12月1日

姓名	职务	任期
韩德科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4日-2019年12月1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唐国海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麒盛数据董事、舒福德投资董事、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董事、南部湾国际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兼任嘉兴市秀洲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商投资促进会副会长。1997年至2002年，任嘉兴自立汽车车型研制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至2012年，任嘉兴精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9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经理、国际机械部中国区总裁；2010年至2015年，任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历任瑞海机械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6月至今，历任维斯科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长。

黄小卫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索菲莉尔董事、舒福德智能执行董事、麒盛数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麒悦科技董事长。2003年至2009年，历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6年，任嘉兴蔚晨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总经理。

侯文彪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索菲莉尔监事、奥格莫森美国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南部湾国际首席财务官。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华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至2005年，任日本染化（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阿文美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唐颖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

公司董事、维斯科监事。2002年至2003年，任嘉兴市精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2003年至2007年，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销售；2007年6月至今，先后任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至2016年，任维斯科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维斯科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董事。

周永淦先生：中国国籍，194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5年至1983年，任民丰造纸厂工会成员；1983年至2004年，历任嘉兴市劳动局（现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科长、科长；2005年至2015年，历任浙江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经理助理、顾问（退休返聘）；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

韩德科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嘉兴南福之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3年至1998年，任嘉兴市秀洲区检察院检察员；1998年至2005年，任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

张新先生：加拿大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6年，任复旦大学会计学系讲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2017年4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推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傅伟	监事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徐金华	监事（职工代表）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陈良雷	监事（职工代表）	2017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1日
陈世杰	监事	2018年3月4日-2019年12月1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徐建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0年至2000年，任嘉兴市弹簧厂技术员；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市浩宇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会主席。

傅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索菲莉尔董事长。1995年至2000年，任嘉兴市秀禾金属材料供应站销售员；2000年至2005年，任嘉兴市禾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7年，任嘉兴市宝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索菲莉尔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

陈世杰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1年至2016年，任北京集美家居市场集团厦门商场、厦门东南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基金事业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

徐金华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品质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1993年至1997年，任嘉兴塑料橡胶厂供应科科长；1998年至2005年，自由职业；2005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品质部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品质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陈良雷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至2009年，任礼恩派（嘉兴）

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礼恩派（上海）有限公司合规分析助理；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供应链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龙潭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单华锋	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2016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小卫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侯文彪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龙潭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2005年至2007年，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物控总监；2011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生产部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单华锋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舒福德智能监事、麒盛数据监事、麒悦科技监事。2005年至2008年，任斯比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至2016

年，任舒福德有限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劳动合同截止日
单华锋	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2008年5月	无固定期限合同
怀群良	主任工程师	2012年2月	无固定期限合同
王剑	主任工程师	2014年4月	无固定期限合同
季川祥	主任工程师	2014年7月	2020年8月12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单华锋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怀群良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中达轴承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任浙江胜代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主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主任工程师。

王剑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任松下家电研究开发（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任嘉兴市卡巴经编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4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主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主任工程师。

季川祥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14年至2016年，任舒福德有限主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主任工程师。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取得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参与的工作及主要成果	取得专利
1	单华锋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的方向和目标；负责科研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参与 PLM、智能电动床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	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
2	怀群良	组织参与新型半床滑动产品结构的研发设计；组织参与新型超薄半床滑动产品结构的研发设计；组织参与 AFLEX 铝合金床产品的研发设计；组织参与了床体侧插 USB 装置的研发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3	王剑	组织参与 SSB VAVE 项目；参与 UPS 床的研发设计和实施；完成 40+ 超薄电动床的开发和市场化应用；负责并完成 SSB 2019 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市场化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4	季川祥	组织参与 PLM 项目的实施与运维，参与制定研发技术实施方案；研发设计超薄床系列；研发设计单电机产品；组织参与风扇系统的研发；研发设计新型折叠产品；新型软包方式的开发；新型无木板产品开发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5、董事、监事的提名和聘选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1	唐国海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唐颖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周永淦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	张新	独立董事	唐国海	2018 年 3 月 4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韩德科	独立董事	唐国海	2018 年 3 月 4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16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一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傅伟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16年12月2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陈世杰	外部监事	红星喜兆	2018年3月4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徐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
12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唐国海	董事长	25,920,773	20,049,500	22.99%	40.77%	否
2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10,548,552	6,253,000	9.36%	14.90%	否
3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52,692	-	1.29%	1.29%	否
4	唐颖	董事	1,346,688	-	1.19%	1.19%	否
5	龙潭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683,156	-	0.61%	0.61%	否
6	单华锋	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683,156	-	0.61%	0.61%	否
7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14,428,800	-	12.80%	12.80%	否
8	傅伟	监事	2,030,433	3,756,000	1.80%	5.13%	否
9	徐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	522,900	-	0.46%	0.46%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0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	522,900	-	0.46%	0.46%	否

除上表所列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长唐国海的女儿唐颖为公司董事，其持有公司 1,346,68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 1.19%。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小卫的配偶李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智海投资 14.29% 的股权，智海投资持有公司 3,507.00 万股股份，故李兰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11,50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 4.4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除直接或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唐国海	董事长	JACK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杰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瑞海机械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7%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高腾国际投资间接持有 16.56% 股权
			嘉兴秀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 60.00% 股权
			浙江汇生担保有限公司	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30.00%股权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瑞海机械间接持有49.00%股权
			嘉兴泰克弹簧有限公司	通过杰灵国际持股49.02%
			GI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高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中科奥度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0%
2	唐颖	董事	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运河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尔维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3.44%股权
3	周永淦	独立董事	嘉兴合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0%
4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3%
5	傅伟	监事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
6	韩德科	独立董事	嘉兴南福之竹贸易有限公司	68.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均已签署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声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麒盛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麒盛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麒盛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麒盛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麒盛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麒盛科技；本人承诺不会将麒盛科技及其控制的

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麒盛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麒盛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除上表所示的对外投资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领薪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领薪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年1-3月薪酬（万元）	2018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唐国海	董事长	20.64	201.20	麒盛科技、奥格莫森欧洲
2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56.83	367.23	麒盛科技
3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7.32	278.80	麒盛科技、舒福德投资、奥格莫森美国
4	唐颖	董事	14.79	56.40	维斯科
5	龙潭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48.21	285.44	麒盛科技
6	单华锋	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48.43	286.61	麒盛科技
7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0.56	2.19	麒盛科技
8	傅伟	监事	9.07	36.26	麒盛科技
9	徐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总监	29.46	166.71	麒盛科技
10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链总监	40.06	208.01	麒盛科技
11	陈世杰	监事	-	-	-
12	娄贺统	独立董事	-	1.00	麒盛科技
13	张永宏	独立董事	-	0.83	麒盛科技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年1-3月薪酬(万元)	2018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4	张新	独立董事	1.50	5.00	麒盛科技
15	韩德科	独立董事	1.25	4.17	麒盛科技
16	周永淦	独立董事	1.25	5.00	麒盛科技
17	怀群良	主任工程师	7.36	28.33	麒盛科技
18	季川祥	主任工程师	9.16	36.13	麒盛科技
19	王剑	主任工程师	8.10	27.00	麒盛科技

注1: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 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注2: 娄贺统、张永宏为公司前任独立董事, 其任期至2018年3月止, 现任独立董事韩德科、张新任期始自2018年3月, 故其在2017年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注3: 现任监事陈世杰任期始自2018年3月,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享有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除此之外, 无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2、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关联企业收入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外, 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关联企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领取薪酬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019年1-3月薪酬(万元)	2018年度薪酬(万元)
1	唐国海	意合机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高管的企业	-	4.17
2	徐建春	乌镇智海旅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45	50.2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唐国海	董事长	智海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维斯科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麒盛数据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舒福德投资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董事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奥格莫森欧洲董事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南部湾国际首席执行官、董事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瑞海机械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秀州民融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运河湾农业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科奥度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乌镇智海旅游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嘉兴国舟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索菲莉尔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舒福德智能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麒悦科技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麒盛数据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索菲莉尔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格莫森美国董事、首席财务官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南部湾国际首席财务官	舒福德投资全资子公司
唐颖	董事	维斯科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海机械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运河湾农业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尔维多商务咨询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生担保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张新	独立董事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复旦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	无
韩德科	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高级合伙人	无
		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	无
		嘉兴仲裁委员会委员	无
		嘉兴南福之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长	无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浙江乌镇智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傅伟	监事	索菲莉尔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世杰	监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的控股股东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的控股股东
		上海嘉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谊美吉斯光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单华锋	副总经理	舒福德智能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麒悦科技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麒盛数据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智海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10%。智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嘉兴智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81663864R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注册资本	3,507.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7.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智海投资持有公司 3,50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1044%。智海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国海	董事长	20,049,500	57.1699%
2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6,253,000	17.8301%
3	李 兰	业务部经理	5,011,500	14.2900%
4	傅 伟	监事	3,756,000	10.7100%
合计			35,070,000	100.00%

智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314,741,262.06	294,481,453.53
净资产（元）	314,739,462.06	294,479,653.53
净利润（元）	20,323,782.96	91,023,283.65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国海、唐颖。唐国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20,77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9897%。同时，唐国海持有智海投资 57.1699%的股权，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49,500 股，并通过智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1.1044%的表决权；唐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6,688 股，持股比例为 1.1944%；唐颖系唐国海女儿，唐国海与唐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前公司 41.966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55.2885%的表决权，唐国海与唐颖为公

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唐国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5305****，住所：嘉兴市秀洲区丁香花园**。现任公司董事长、维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麒盛数据董事、舒福德投资董事、奥格莫森美国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奥格莫森欧洲董事、南部湾国际首席执行官兼董事。

唐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02198010****，住所：嘉兴市秀洲区丁香花园**。现任麒盛科技董事、维斯科监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313,711.34	432,740,454.74	129,361,901.77	63,612,20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8,269.1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177,953.42	-	-
应收账款	231,955,575.59	212,386,748.20	118,153,937.90	151,288,768.45
预付款项	13,682,388.98	7,029,577.10	8,809,225.74	7,002,763.93
其他应收款	16,265,906.41	6,328,651.17	3,445,903.70	4,860,617.79
存货	272,970,983.51	228,410,088.61	269,250,535.95	226,094,495.34
其他流动资产	26,290,267.48	72,616,556.97	200,542,039.51	23,763,010.47
流动资产合计	898,247,102.49	976,690,030.21	729,563,544.57	476,621,857.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5,423,191.57	205,264,265.99	164,194,495.34	139,703,256.27
在建工程	221,131,156.32	208,142,141.28	19,649,529.23	19,201,150.22
无形资产	105,930,838.29	100,568,630.11	119,580,059.97	102,114,541.38
商誉	16,906,891.63	17,232,550.48	30,452,350.03	34,668,002.09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8,437,780.48	9,309,846.12	10,319,985.01	3,337,61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9,549.90	39,023,198.08	29,466,260.04	25,426,11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43,900.00	512,82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29,408.19	579,540,632.06	374,106,579.62	324,963,491.50
资产总计	1,494,576,510.68	1,556,230,662.27	1,103,670,124.19	801,585,349.14

(二) 合并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81,913,880.00	100,000,000.00	1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9,4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51,800.00	-	-
应付账款	256,995,976.23	218,528,007.29	241,519,100.25	213,849,399.49
预收款项	6,470,600.07	8,644,009.25	4,613,572.78	5,483,488.29
应付职工薪酬	47,951,030.38	70,527,019.17	25,503,898.12	34,524,161.98
应交税费	41,438,636.14	34,466,461.89	11,919,373.26	18,242,335.08
其他应付款	54,835,566.32	54,222,616.49	14,866,326.89	54,755,42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152,136.28	16,648,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3,331,209.14	471,553,794.09	415,574,407.58	460,503,61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200,000.00	82,200,000.00	-	22,371,677.73
预计负债	75,488,788.53	79,584,957.13	60,050,066.16	55,976,396.48
递延收益	4,683,261.24	1,173,736.38	1,352,096.46	1,530,45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760.28	958,338.75	774,734.41	268,18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186,810.05	163,917,032.26	62,176,897.03	80,146,718.43
负债合计	576,518,019.19	635,470,826.35	477,751,304.61	540,650,329.83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12,749,450.00	112,749,450.00	112,749,450.00	96,192,000.00
资本公积	472,863,931.69	472,863,931.69	472,721,352.53	240,917,052.53
其他综合收益	3,124,971.18	3,205,585.70	1,507,491.92	-1,551,365.84
盈余公积	42,227,443.20	42,227,443.20	13,661,085.68	2,819,178.57
未分配利润	284,003,514.61	286,423,863.18	22,299,652.57	-79,368,70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4,969,310.68	917,470,273.77	622,939,032.70	259,008,160.23
少数股东权益	3,089,180.81	3,289,562.15	2,979,786.88	1,926,859.08
股东权益合计	918,058,491.49	920,759,835.92	625,918,819.58	260,935,01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4,576,510.68	1,556,230,662.27	1,103,670,124.19	801,585,349.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4,105,847.28	2,391,090,962.74	1,388,477,145.10	1,265,392,618.76
减：营业成本	306,652,449.61	1,553,820,247.23	887,742,331.90	779,228,059.53
税金及附加	1,388,573.85	8,284,440.13	6,330,630.17	4,617,540.80
销售费用	62,658,307.22	246,460,544.86	145,010,733.78	117,017,917.79
管理费用	40,907,468.81	156,669,159.34	119,624,683.14	254,865,738.26
研发费用	15,377,264.38	76,810,327.70	49,848,770.27	39,505,293.73
财务费用	10,877,411.17	-44,791,966.62	33,960,429.78	-12,485,024.32
其中：利息费用	431,821.69	6,302,418.54	7,925,663.03	8,049,167.74
利息收入	1,887,788.58	1,606,989.17	252,519.88	942,810.83
加：其他收益	3,889,375.14	6,856,717.08	7,442,993.41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94,555.96	-2,014,102.94	630,453.53	1,419,79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	-	-	-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715.76	-3,073,846.5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8,31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6,440.05	-38,241,730.21	-4,216,983.51	-8,807,285.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822.29	190,591.05	-
二、营业利润	78,887,153.35	357,448,069.74	150,006,620.54	75,255,603.14
加: 营业外收入	16,394.43	389,985.35	63,753.19	3,569,485.89
减: 营业外支出	193,107.22	1,455,638.50	1,310,886.83	3,776,930.84
三、利润总额	78,710,440.56	356,382,416.59	148,759,486.90	75,048,158.19
减: 所得税费用	13,556,438.28	64,239,494.03	36,048,177.37	48,954,889.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54,002.28	292,142,922.56	112,711,309.53	26,093,268.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54,002.28	292,142,922.56	112,711,309.53	26,093,268.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54,383.62	292,690,568.13	112,510,264.71	26,514,933.83
少数股东损益	-200,381.34	-547,645.57	201,044.82	-421,665.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614.52	1,698,093.78	3,058,857.76	-5,563,86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80,614.52	1,698,093.78	3,058,857.76	-5,563,860.1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14.52	1,698,093.78	3,058,857.76	-5,563,860.1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614.52	1,698,093.78	3,058,857.76	-5,563,860.11
9. 其他	-	-	-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73,387.76	293,841,016.34	115,770,167.29	20,529,40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73,769.10	294,388,661.91	115,569,122.47	20,951,07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381.34	-547,645.57	201,044.82	-421,665.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2.60	1.1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2.60	1.17	0.41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183,193.49	2,389,946,777.73	1,423,487,208.02	1,199,800,39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89,336.89	211,375,428.97	97,061,739.51	86,624,79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4,109.21	30,988,038.99	10,802,903.22	5,254,7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166,639.59	2,632,310,245.69	1,531,351,850.75	1,291,679,95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346,575.64	1,676,573,924.25	964,842,938.55	827,950,30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17,794.60	285,485,042.60	193,475,039.21	138,822,87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0,498.32	58,706,340.56	54,874,498.00	64,192,26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1,562.65	204,226,114.81	151,942,840.63	114,175,28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16,431.21	2,224,991,422.22	1,365,135,316.39	1,145,140,7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208.38	407,318,823.47	166,216,534.36	146,539,230.7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298.65	1,612,814.64	191,049.53	943,99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13.79	353,883.85	593,586.34	651,05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39,595.28	46,900,435.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20,710.87	1,128,797,957.51	270,000,000.00	203,219,19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18,423.31	1,131,264,656.00	276,224,231.15	251,714,67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1,085.89	270,562,821.58	101,212,192.23	117,487,326.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8,601,281.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96,165.66	1,020,093,110.30	439,000,000.00	223,8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97,251.55	1,290,655,931.88	540,212,192.23	359,953,60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8,828.24	-159,391,275.88	-263,987,961.08	-108,238,93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251,361,750.00	83,316,3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0,684,680.00	200,566,800.00	193,661,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	-	281,184,680.00	451,928,550.00	286,978,065.0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44,130.00	238,864,934.53	237,107,300.00	188,35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96,190.96	7,943,278.35	7,925,663.03	91,868,38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342,410.00	74,158,21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40,320.96	246,808,212.88	282,375,373.03	354,383,70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0,320.96	34,376,467.12	169,553,176.97	-67,405,63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3,257.37	17,748,385.47	-5,300,233.51	5,398,21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52,198.19	300,052,400.18	66,481,516.74	-23,707,12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04,301.95	129,251,901.77	62,770,385.03	86,477,51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52,103.76	429,304,301.95	129,251,901.77	62,770,385.03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0.20	-851,102.07	-389,119.85	-2,370,98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9,375.14	6,856,717.08	7,442,993.41	3,137,23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53,030.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38,509.3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8,159.80	-5,087,949.52	191,049.53	936,35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182,072.99	-131,728.79	-228,018.74	74,984.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50,433,715.74
小计	5,720,822.15	785,936.70	7,016,904.35	-147,264,595.1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35,280.59	19,717.71	1,072,968.79	129,95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43.15	88,039.62	3,833.49	6,34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6,398.41	678,179.37	5,940,102.07	-147,400,888.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本公司2016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确认2016年度股份支付费用150,433,715.74元，因该项费用具有偶发性且与正常经营没有直接关联，因此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2019年1-3月/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7%	40.83%	43.29%	67.45%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3%	29.95%	32.00%	44.78%
3	流动比率（倍）	2.17	2.07	1.76	1.04
4	速动比率（倍）	1.51	1.59	1.11	0.54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20	13.74	9.79	12.10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5.94	3.51	3.88

序号	指标	2019年1-3月/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115.51	41,142.13	20,065.49	12,214.57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28	57.55	19.77	10.32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4	8.17	5.55	2.71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15	3.61	1.47	1.52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1.66	2.66	0.59	-0.25
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 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98%	2.44%	6.37%	22.98%

注：上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最近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9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	0.54	0.5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1%	2.60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2%	2.59	2.59
2017年度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2%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4%	1.11	1.1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79%	2.66	2.66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流动资产	89,824.71	60.10%	97,669.00	62.76%	72,956.35	66.10%	47,662.19	59.46%
非流动资产	59,632.94	39.90%	57,954.06	37.24%	37,410.66	33.90%	32,496.35	40.54%
资产总额	149,457.65	100.00%	155,623.07	100.00%	110,367.01	100.00%	80,158.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张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30,208.48万元，增长幅度为37.69%，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相关投资款项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②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订单需求，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

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45,256.05万元，增长幅度41.01%，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随之增加；②公司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且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进而大幅增加；③内部交易规模等因素产生暂时性差异增加带

动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19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减少6,165.42万元,下降幅度为3.96%,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减少,进而带动资产总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46%、66.10%、62.76%和60.10%。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同比2016年末有较大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收到外部投资者的出资款项,导致流动资产大幅上升。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同比2017年末有所回落,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陆续投入,非流动资产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占比有所提升。2019年3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以及支付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流动资产金额下降,因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随之下降。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流动负债	41,333.12	71.69%	47,155.38	74.21%	41,557.44	86.99%	46,050.36	85.18%
非流动负债	16,318.68	28.31%	16,391.70	25.79%	6,217.69	13.01%	8,014.67	14.82%
负债合计	57,651.80	100.00%	63,547.08	100.00%	47,775.13	100.00%	54,06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账面价值呈现出整体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规模较小。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7	2.07	1.76	1.04

速动比率（倍）	1.51	1.59	1.11	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7%	40.83%	43.29%	67.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3%	29.95%	32.00%	44.78%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115.51	41,142.13	20,065.49	12,214.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28	57.55	19.77	10.32

注：上述偿债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持续上升，速动比率先上升后小幅下降。2016年度-2018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2016年各增加0.72倍和0.57倍，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出资人款项；②2017年拆借款到期清偿后流动负债减少。2018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7年各增加0.32倍和0.48倍，由流动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负债增速所致，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公司销售业绩增长迅猛且回款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相关科目大幅增长；②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后短期借款余额下降。2019年1-3月流动比率较2018年度增加0.10倍，速动比率较2018年度减少0.08倍，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1-3月归还短期借款带动流动负债余额下降，导致流动负债降幅高于流动资产降幅，同时归还借款并发放现金股利带动货币资金下降，导致速动资产降幅高于流动负债降幅。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率比2016年下降了24.16个百分点，2018年较2017年下降了2.45个百分点；2017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2016年下降了12.78个百分点，2018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下降了2.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度-2018年度公司盈利水

平整体提升，利润留存导致权益占比增加；②2017 年公司收到货币出资款项增加了资产和权益总额；③2018 年公司业绩继续大幅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随之增加，同时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19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2.26 个百分点，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2.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带动负债总额和货币资金下降；支付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下降，资产总额随之下降；②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环比 2018 年第四季度有所改善，应收账款、存货随之增加，同时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带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随之增加，上述科目的增加缓解了资产总额下降的幅度，资产总额降幅小于负债总额降幅，因而合并资产负债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随之小幅下降。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增长的趋势。201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 2016 年增加 7,850.92 万元，增加幅度为 64.2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 15,043.37 万元，进而拉低了 2016 年度的净利润。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 2017 年增加了 21,076.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5.04%，主要原因系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进而提升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水平与财务费用增速的差异。

公司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	13.74	9.79	12.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5.94	3.51	3.88

注：上述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上期期末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times 2 \div (\text{存货当期期末余额} + \text{存货上期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式下降。2017年同比2016年下降了2.31次/年，主要原因系由于营业收入增速低于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的增速。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3.95次/年，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业绩表现良好，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速。2019年1-3月较2018年度减少了11.54次/年，主要原因系：2019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数据尚未年化；此外，公司2019年一季度环比2018年四季度销售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7年同比2016年减少了0.37次/年，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加大了产品的生产，因此存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2.43次/年，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8年度业绩大幅增长，存货销售良好，存货周转率随之提升；②公司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生产流程，严格控制存货的生产周期，降低了安全库存水平进而带动存货的流转天数下降。2019年1-3月较2018年减少了4.80次/年，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1-3月存货周转率计算数据尚未年化；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生产订单情况环比2018年第四季度较好，生产订单增加带动生产规模扩大，拉升了存货的整体库存水平，因而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387.26	98.01%	234,342.85	98.01%	133,448.57	96.11%	119,903.64	94.76%
其他业务收入	1,023.32	1.99%	4,766.25	1.99%	5,399.15	3.89%	6,635.62	5.24%
营业收入合计	51,410.58	100.00%	239,109.10	100.00%	138,847.71	100.00%	126,53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94%以上，其他业务收

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 毛利润及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433.85	40.55%	82,778.17	35.32%	48,697.38	36.49%	46,807.38	39.04%
其他业务	311.49	30.44%	948.91	19.91%	1,376.10	25.49%	1,809.08	27.26%
综合	20,745.34	40.35%	83,727.08	35.02%	50,073.48	36.06%	48,616.46	38.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90%以上，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02	40,731.88	16,621.65	14,6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88	-15,939.13	-26,398.80	-10,82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03	3,437.65	16,955.32	-6,74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33	1,774.84	-530.02	53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5.22	30,005.24	6,648.15	-2,37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5.21	42,930.43	12,925.19	6,277.0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

等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24,582.5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11.34 元（含税）。

根据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30,523.7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1.80 元（含税）。

根据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274.9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649,67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6 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6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1、SOFTIDE INVESTMENT CO., LIMITED（舒福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SOFTIDE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号	2127918
住所	MJX2480,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港币
董事	唐国海
主营业务	投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财务情况

舒福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元)	660,578,550.61	607,504,582.40
净资产(元)	36,627,607.29	29,042,945.92
净利润(元)	7,665,275.89	22,361,987.58

注:舒福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采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审计时对外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2、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市维斯科海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678449258E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纵三路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海绵、海绵床垫、床及配件、其他海绵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海绵产品相关信息的咨询、技术服务;缝纫制品、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8月19日至2028年8月18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2) 财务情况

维斯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元)	53,828,574.35	57,010,733.31
净资产(元)	26,577,847.53	25,246,723.66
净利润(元)	1,331,123.87	2,671,143.92

3、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67853024G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办公楼一楼，三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傅伟
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家具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2) 财务情况

索菲莉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12,547,480.19	10,721,131.25
净资产（元）	-11,806,760.86	-8,370,580.01
净利润（元）	-3,436,180.85	-6,594,126.45

(3) 分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索菲莉尔分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1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大道店
2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古墩路店
3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广益路店
4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海宁海昌南路店
5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桐乡市美凯龙店

6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嘉善万联太平洋店
7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分店

4、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麒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HUYXX6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小卫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67 年 8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70.00% 股权；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0% 股权

(2) 财务情况

麒盛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8,294,909.31	8,785,511.01
净资产（元）	8,181,813.51	8,582,401.59
净利润（元）	-400,588.08	-1,350,221.35

5、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舒福德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UY6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10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韬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化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数据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2) 财务情况

舒福德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8,771,996.53	7,875,026.96
净资产（元）	6,423,487.88	7,162,393.99
净利润（元）	-738,906.11	-2,837,606.01

6、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麒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02G83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6 幢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由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运营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家具、家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80.00% 股权；广州正安康健护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唐磊持有 10.00% 股权

(2) 财务情况

麒悦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元)	3,452,553.40	3,844,552.38
净资产(元)	3,173,183.78	3,574,208.38
净利润(元)	-401,024.60	-1,425,791.62

(二)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1、ERGOMOTION, INC. (奥格莫森有限公司)

名称	ERGOMOTION, INC.
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38-3742690
主要经营地	6790 NAVIGATOR DRIVE, GOLETA, CA 93117, USA
已发行股本	1,000万股,其中有表决权普通股790万股,无表决权普通股210万股
首席执行官	唐国海
主营业务	床架的销售与分销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3日
股东构成	舒福德投资持有100.00%股权

奥格莫森美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元)	561,181,181.20	489,282,110.02
净资产(元)	67,999,017.35	59,552,412.19
净利润(元)	9,648,218.20	48,927,365.05

注:奥格莫森美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采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审计时对境外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2、ERGOMOTION EU, UAB (奥格莫森欧洲有限公司)

名称	ERGOMOTION EU, UAB
企业识别号	304167996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DIDLAUKIO STR. 80-96, VILNIUS, REPUBLIC OF LITHUANIA
注册资本	EUR2,500.00
董事	唐国海
主营业务	床和床上用品批发贸易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股东构成	舒福德投资持有100.00%股权

奥格莫森欧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元）	8,310,315.05	12,382,203.27
净资产（元）	2,134,231.53	1,387,565.64
净利润（元）	832,406.13	2,858,505.69

注：奥格莫森欧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采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审计时对境外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3、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南部湾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	SOUTH BAY INTERNATIONAL, INC.
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33-0578009
主要经营地	13169 SLOVER AVE, FONTANA, CA 92337, USA
首席执行官	唐国海
已发行股本	1,000股
主营业务	床架、床垫以及床上用品的销售与分销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1日
股东构成	舒福德投资持有100.00%股权

南部湾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元）	134,623,905.21	146,182,848.90
净资产（元）	10,031,209.26	8,445,547.88
净利润（元）	1,783,946.94	-4,914,755.81

注：南部湾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采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审计时对境外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758.3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其他方式自筹 (万元)
1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 (一期)	102,450.00	95,450.00	7,000.00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554.74	38,554.74	-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613.50	14,386.50
	合计	181,004.74	159,618.24	21,386.50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已经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资的资金。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备案文号
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秀洲环建函[2018]38 号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7-330411-21-03-036313-000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8-330411-21-03-040627-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检查与监控等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由12.65亿元增长至23.9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46%；智能电动床的销量由42.80万张增长至114.62万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65%。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明显，目前公司智能电动床的产能趋于饱和，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产能瓶颈。“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的建设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②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的需要

2011至2017年，智能电动床在美国地区的销量以每年20.25%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在此过程中，公司在海外也逐渐获取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然而在国内市场，智能电动床的销售规模仍然非常小，这与我国的人口总量、消费水平不相适应。未来几年智能电动床市场有望迎来快速增长，为保持公司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公司亟需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品牌及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很好的满足了公司发展的需要，迎合了市场的需求。

③增强公司竞争力

作为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市场，智能电动床行业以较高的毛利率及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在智能电动床行业中取得先发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伴随着近年来行业的迅猛发展，原有竞争对手也在迅速地成长和壮大，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智能电动床市场，使得智能电动床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需要继续发展壮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 扩大产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智能电动床作为主导产品，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旨在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智能电动床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为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奠定基础。

(2) 优化和升级营销网络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优化和升级。通过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市场的渗透力度，增加直营店数量和提升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品牌宣传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使公司进一步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提高国内市场对于智能电动床的认识度，挖掘国内消费者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3) 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大。公司在对未来供需情况进行审慎分析的基础上，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 25,613.5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项目介绍

（一）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本项目由麒盛科技在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开工实施，项目征地 199.39 亩，计划总投资 102,450.00 万元，用于智能电动床的扩建项目建设，通过新建智能工厂、购置智能化生产流水线，预计形成年产 200 万张智能电动床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5 年达产（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68,078.63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根据营销网络的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杭州六个城市分别开设一家旗舰店，成都市、天津市、武汉市、南京市、长沙市、西安市、苏州市、无锡市、宁波市、青岛市、大连市、厦门市十二个二线城市开设标准店，同时在这六个城市和十二个二线城市开立专业卖场店、综合商业体标准店、社区标准店，合计开设 6 家旗舰店、12 家标准店、78 家专业卖场店，96 家综合商业体标准店以及 78 家社区标准店。

（三）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拟募集 25,613.5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研发设计能力的增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经营布局的完善,公司已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床生产企业,直接为美国床垫市场占有率前两位的泰普尔丝涟(TSI)、舒达席梦思(SSB)提供智能电动床产品;此外,公司在好市多(COSTCO)的网上商店直接销售自有品牌智能电动床及床垫等产品。在国内,公司以索菲莉尔品牌的家居产品开拓市场。智能电动床行业在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其他生产企业进入该领域,该市场将逐步出现具有一定生产规模、设计水平和营销实力的企业,将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情况。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床、床垫、配件及其他。目前,公司客户主要有舒达席梦思(SSB)、泰普尔丝涟(TSI)和好市多(COSTCO)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79.27%、79.55%、88.07%及82.4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9.64%、40.02%、38.18%及35.48%。

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智能电动床及相关配套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外市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686.29 万元、125,630.22 万元、224,219.22 万元及 47,724.4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5%、94.14%、95.68%及 94.72%。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床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故全球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84.34%、80.68%、86.83%及 85.31%。目前，美国的经济形势呈现温和增长态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美国 GDP 增速达到 1.50%、2.30%及 2.90%，美国经济的增长将推动美国国内消费品市场规模的增长。此外，欧盟经济仍在恢复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欧盟经济增速达到 1.80%、2.30%及 1.90%，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尚在起步阶段，仍将受到较大挑战，面临诸多不确定性。

四、汇率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境外，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

2016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例如价格调整、银行的结汇优惠、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等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对应可调节电动床、可调节床、床垫类别，分别执行 17%（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15%（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16% 的出口退税率）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均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出口退税率较出口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影响，经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口退税对应收入（万元）	38,893.01	176,510.65	101,219.90	82,615.3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退税率较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万元）	388.93	1,765.11	1,012.20	826.1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7,871.04	35,638.24	14,875.95	22,548.19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注	4.94%	4.95%	6.80%	3.66%

注：利润总额变动比例=出口退税率较增值税税率下降一个百分点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可调节电动床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相同。自2018年11月1日调整出口退税率之后，可调节床和床垫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相同。2019年7月1日后，公司主要产品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均为13%。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重大调整，但不排除随着未来出口贸易政策的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686.29万元、125,630.22万元、224,219.22万元及47,724.4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5%、94.14%、95.68%及94.72%，主要销售到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日益加重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一）中美贸易摩擦总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美间贸易顺差不断增大，美国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

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美国逐渐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征收额外关税，公司产品也在被征收额外关税的产品清单中。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消息，公司产品智能电动床及床垫被征收额外关税分为两个阶段：（1）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被征收额外关税 10%；（2）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的产品被征收额外关税 25%。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出口国。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84.34%、80.68%、86.83%及 85.31%。额外关税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额外关税 10%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开始对公司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征收 10%的关税，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VMI 模式下公司承担 10%关税并通过提价方式抵销关税的影响，FOB 模式下客户承担关税。同时，公司采取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优化产品设计等措施进行应对。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214.29 万元及 6,515.40 万元，10%额外关税未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额外关税 25%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从中国出口或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后进入美国的智能电动床和床垫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至 25%，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协商一致对销售价格进行如下调整：①针对舒达席梦思（SSB），VMI 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提高 5%，公司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7.5%关税；FOB 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6%，公司实际承担约 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②针对泰普尔丝连（TSI），公司对其全部采用 FOB 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6%，公司承担约 7.5%关税，客户实际承担约 17.5%关税；③针对好市多（COSTCO），公司在其网站平台销售，公司负责备货并根据订单需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达终端销售者，产品售价不变，公司实际承担约 25%，但公司计划推出新产品替代原有型号，通过提高新产品定价抵销额外征收的关税所带来

的影响。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整合供应链、开发新产品、拓展美国以外市场及将部分产能或生产环节转移到海外非征收关税地区等措施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订单正常，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钢材、木板、化工材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部件、钢材、木板、纺织面料、化工材料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40,225.89万元、40,913.72万元、64,036.32万元及15,896.57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4%、48.43%、49.27%及52.04%；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礼海电气的采购金额达到22,578.96万元、23,100.19万元、39,846.40万元及9,536.34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57%、27.34%、30.66%及31.22%，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

若公司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十、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家居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家居产

品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奖项，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随之进一步完善，将可能面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区域经销模式是公司国内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公司通过遴选取优的方式在各地拓展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再通过自建专卖店或专柜等方式铺设营销渠道，并在公司要求指导下开展市场建设和完成年度销售目标。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9 家经销商、136 个经销商专卖店或专柜，覆盖了全国 2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多数核心城市。未来几年，公司计划稳步推进经销商渠道的建设工作，公司与大多数区域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通过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货、供货及付款流程、售后服务安排、制订年度销售目标、基础终端建设标准及支持和终端价格约定等方式对区域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和约束。

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泛，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统一、精细管理难度较大。一方面，如果存在区域经销商不遵守公司规定或未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区域经销商数量的持续上升，如果公司的经销管理水平未能随之提升，将对区域经销商经营模式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未来经销商管理失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人力资源储备，经过多年积累，在营销渠道、市场推广、研发设计和生产管理等重要岗位上已培育出一批具备突出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骨干人才队伍。然而，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之间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构成威胁。如果未来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

设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品牌形象受损和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日常家居用品,品牌形象反映了产品质量和消费者认可度,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作为公司无形资产,对公司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塑造和沉淀,“Ergomotion”、“Softide”、“Sleep Science”、“索菲莉尔”等品牌形象和公司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优势非常明显,并赋予了公司的产品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的保护,设立了专门的团队负责维护和维权工作。

国内本行业仿制风气较为严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相关利益。另外,如果公司品牌、商标和专利等权益受到侵犯,公司将会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而公司的维权行为可能需要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6.79%、33.64%、37.92%及6.3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原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提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请。公司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

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11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2016 年至 2019 年 1-3 月，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400 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增加 200 万套/年智能电动床的产能，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将大幅提高。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基础，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 181,004.74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7,777.04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唐国海、唐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 55.288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唐国海、唐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虽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健全，

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累计投票制度等规范运行制度以及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作出不当决议侵犯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十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58号	0573-82283307	0573-82280051	侯文彪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0755-82943666	0755-80381361	包晓磊、马建红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李云龙、杨依见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0571-88216700	0571-89722974	赵海荣、陈勃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8216700	0571-87178826	黄祥、柴铭闽、曹晓芳、朱一波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10月9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申购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缴款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